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度广西“两优两红”和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委（总支、支部），区直院校团委：

根据共青团广西区委《2019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和“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方案》精神，为确保各项申报推荐工作有序推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各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及时向单位党组织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在评选推荐过程中，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社会做好推荐工作。注重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二、推荐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广西“两优两红”

1. 本次评选首次采用积分制形式，在全区范围内择优产生，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方案（见附件1），严格按照积分标准要求把关，公平公正推选申报对象。注重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2. 申报“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个人基本信息确保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参与青年大学习；申报“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的集体要求2017-2019年度编号发展团员智慧团建录入率均达到90%以上；所有申报的个人及集体要求近五年荣获过县处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广西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评选，已经被推报为“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总支）、团员、团干。近三年获得过广西“两优两红”荣誉的不再参加同类型荣誉称号的评选（驻村干部除外）。

4. 各单位申报每类型荣誉称号限报1个。

5. 上交材料包括：①申报表、②汇总表、③2000字事迹材料、④单位公示相片、⑤公示无异议证明、⑥廉政证明（只针对申报个人）、⑦团组织最近一次换届请示批复及选举结果请示批复4个文件复印件（只针对申报集体）、⑧荣誉基础材料及加分事项证明材料。

（二）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

1. 各单位团组织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和有关工作要求（见附件2），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审核。每个单位限选1个类别申报1名。

2. 上交材料包括：①申报表（含300字主要事迹）、②汇总表、③2000字事迹材料、④人选考察表（只针对申报个人）、⑤

近期免冠彩色照片（附电子版）、⑥荣誉证书复印件、⑦单位公示相片、⑧公示无异议证明、⑨社会兼职证明材料。申报表上300字主要事迹材料作为网络点赞的展示材料，要注意把关审核。

三、报送时间及材料要求

2020年3月10日前，各单位需将各类奖项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发送至团工委邮箱）报送至团工委，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未尽事宜请联系区直团工委。

联系人：覃善志；联系方式：0771-5887279，5898442（传真），18776159439；电子邮箱：qztgw2005@163.com；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3号；邮编：530022；交换号：12（请注明区直团工委收）。

附件：1. 2019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和“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工作方案

2. 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方案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和“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团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带动全区广大基层团组织形成解放思想、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升和激发全区基层团组织活力，推进全区基层团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真正把各级团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服务党政大局、团结动员青年、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在 2020 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一批“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和“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评选采用积分制形式，在全区范围内择优产生表彰对象。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团新要求，从严从实推进团的基层建设，按照“立标杆、强引领、创特色”的思路，强化团委（团工委）、团

支部（总支）的主导作用和团支部的基础作用，引导团员、团干部、团组织创先争优、比学赶超，努力实现服务大局与服务青年相结合，充分发挥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使基层团员、团干部整体素质有新提高，团组织整体功能有新提升,在全区打造一批示范效应好、个性特色鲜明的团员、团干部、团组织示范群。

二、积分标准

申报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申报、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积分基础分为60分，不设最高分值限制。积分为两大块:

（一）基础分：60分，达到申报条件积60分基础分，达到申报条件方可申报对应类别团员、团干部和团组织。

（二）加分项：在满足申报条件基础分上，根据积分标准，累计积分。

三、申报项目及积分细则

（一）广西优秀共青团员

1. 基础分：满足以下申报条件，积60分。专职团干部和近三年获得过“广西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的团员不参加评选。

（1）14周岁至28周岁（1992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广西共青团员。

（2）理想信念坚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

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道德品行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在广西志愿服务网注册成为志愿者，并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4）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9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6）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陆“智慧团建”系统。

（7）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8）近五年荣获过县处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注重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

2.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累计加分。

（1）年度获得厅局级奖励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家部委）奖励每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10分。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2）年度个人事迹获得厅局级媒体报道加2分；获得省部级媒体报道加5分；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加10分。同一报道以最高

级媒体采用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3）年度在广西志愿服务网登记志愿服务时长 40 小时—59 小时的加 3 分，年度在广西志愿服务网登记志愿服务时长 60 小时以上加 5 分。

（4）2019 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 100%，加 5 分。

（二）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

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近三年获得过“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团干部不参加评选（驻村团干部除外）。

1. 基础分：满足以下申报条件，积 60 分。

（1）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2）理想信念坚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

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2019 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

（4）工作作风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忠诚党的事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廉洁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在广西志愿服务网注册成为志愿者，并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敢于挑急难险重的担子，敢于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的岗位锻炼。

（5）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6）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 3 年（农村、街道社区新选任兼职团干部、驻外团组织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2 年）。本人基本信息已登陆“智慧团建”系统。近五年荣获过县处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注重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

2.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累计加分。

（1）年度获得厅局级奖励每项加 2 分；获得省部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家部委）奖励每项加 5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 10 分。

（2）年度个人事迹获得厅局级媒体报道加 2 分；获得省部级

媒体报道加5分；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加10分。同一报道以最高级媒体采用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3）年度在广西志愿服务网登记志愿服务时长60小时以上或年度在广西志愿服务网组织志愿活动不少于6次，加5分。

（4）2019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100%，加5分。

（5）所在团组织年度获得厅局级奖励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家部委）奖励每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10分。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三）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

面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扶贫干部的专职团干部开展评选，在满足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基础分：满足以下申报条件，积60分。

（1）脱贫攻坚业绩突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在宣传党的政策、推动精准扶贫、建强基层组织、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成效显著。

（2）充分彰显共青团作为。按照共青团投身脱贫攻坚总体部署，聚焦学业就业创业扶贫、志智双扶公益服务、青年扶贫志愿服务、青年文化扶贫行动和贫困地区基层团建，因地制宜地开展

共青团特色鲜明的扶贫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

（3）扎根一线、作风扎实。严格落实驻村扶贫工作要求,各项扶贫工作考核成绩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4）扶贫年限较长。2016年以来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扶贫部门选派，且连续驻村开展工作一年以上（截至2020年4月30日）。

（5）年度内没有上“黑榜”通报。

注重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

2.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累计加分。

（1）年度内上“红榜”通报表扬，厅局级加2分，省部级加5分。

（2）年度获得厅局级奖励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自治区党委、国家部委）奖励每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10分。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3）年度个人事迹获得厅局级媒体报道加2分；获得省部级媒体报道加5分；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加10分。同一报道以最高级媒体采用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4）2019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100%，加5分。

（5）所在团组织年度获得厅局级奖励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家部委）奖励每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10分。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

复计分。

（四）广西五四红旗团委

各市团委领导机关和近三年获得过“广西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的单位不参加评选。

1. 基础分：满足以下申报条件，积60分。

（1）政治建设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工作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

（3）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班子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

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团的活动，在当地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

（5）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6）近五年荣获过县处级及以上荣誉。

（7）乡镇（街道）团委应建设有1个或以上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其他类型团委建设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8）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9）团员全部在广西志愿服务网注册成为志愿者。

（10）认真完成智慧团建录入工作，2017、2018、2019年度编号发展团员智慧团建录入率均达到90%及以上。

注重推荐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

2.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累计加分。

（1）学社衔接率达92%，加5分，每增加1%，多加1分。

（2）团干部配备率100%，加3分。

（3）2019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学校团委达95%，加5分，每增加1%，多加1分，此项满分为10分。其他领域团委达80%，加5分，每增加1%，多加1分，此项满分为25分。

（4）年度获得厅局级奖励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家部委）奖励每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

加10分。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5）年度团组织事迹获得厅局级媒体报道加2分；获得省部级媒体报道加5分；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加10分。同一报道以最高级媒体采用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6）50%以上团员在广西志愿服务网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加5分。

（五）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

近三年获得过“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的单位不参加评选。

1. 基础分：满足以下申报条件，积60分。

（1）政治建设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工作成绩显著。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3）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

制度。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团支部（总支）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5）近五年荣获过县处级及以上荣誉。

（6）团员全部在广西志愿服务网注册成为志愿者。

（7）认真完成智慧团建录入工作，2017、2018、2019年度编号发展团员智慧团建录入率均达到90%及以上。

（8）组织团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

注重推荐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

2. 加分项：满足以下加分项目，累计加分。

（1）学社衔接率达92%，加5分，每增加1%，多加1分。

（2）团干部配备率100%，加3分。

（3）2019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学校团支部（总支）达95%，加5分，每增加1%，多加1分，此项满分为10分。加其他领域团支部（总支）达80%，加5分，每增加1%，多加1分，此项满分为25分。

（4）年度获得厅局级奖励每项加2分；获得省部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家部委）奖励每项加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10分。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级奖励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5）年度团组织事迹获得厅局级媒体报道加2分；获得省部级媒体报道加5分；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加10分。同一报道以最高级媒体采用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

（6）年度在广西志愿服务网组织志愿活动不少于4次，加5分。

三、申报名额

共青团广西区委参照各市级、各系统团委（团工委）报送的2019年度团员、团干部、团委（团工委）、团支部（总支）数量，按一定比例分别进行名额分配。其中，广西优秀团干部名额已包含驻村团干部专项名额。各市、各系统团委（团工委）申报名额可按分配名额1.5:1的比例上报。已经被推报为“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总支）、团员、团干部。

为鼓励广大团干部参与脱贫攻坚，面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扶贫干部的专职团干部分配若干个驻村团干部专项申报名额。各市、各系统团委（团工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进行申报，各市至少报送1-3名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各市、各系统团委（团工委）推荐候选人（单位）的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统筹考虑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团组织的候选人（单位），注意推荐工农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

四、申报评选步骤

（一）申报阶段（2020年2月）

各级团组织结合实际情况，对照申报条件和积分标准，认真

开展自评，按照积分标准，择优树立典型，并逐项整理材料，将申报资料整理及时上报。

（二）组织评选（2020年3月）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和“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工作由共青团广西区委统筹。各市、各系统团委（团工委）对各级团组织申报材料进行考察核实，按照积分标准，择优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对材料进行再评审，核算积分，评比表彰获奖单位和个人。对各市、各系统团委（团工委）推报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确保评选表彰公开、公平。

（三）宣传展示（2020年4月）

在广西青年圈、共青团广西区委等网络平台上对“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和“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拟表彰对象进行先进事迹宣传展示，在全区范围内树立典型，营造比学赶超的范围。

（四）评比表彰（2020年5月）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和“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在每年“五四”期间进行表彰。以共青团广西区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并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

五、工作要求

各市、各系统团委（团工委）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有关部

门对拟申报的个人、单位进行严格了解和把关，按照积分标准，公平公正推选申报对象。在征求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并在推荐名单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汇总表，并撰写 2000 字以内的申报事迹材料。申报单位及个人均需要整理各类奖项的名单汇总表、事迹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原件和获厅局级以上奖励的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等材料，以上材料请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一式 2 份（附电子版），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要在报送的名单汇总表中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并加盖各市、各系统团委（团工委）公章，同时以 Excel 格式报送。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各级团组织要大力宣传和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各市、各系统开展申报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上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

附件：1-1.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1-2.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1-3.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申报表

1-4. 2019 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1-5. 2019 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1-6. 2019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1-7. 2019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1-8. 2019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申报名单汇总表

1-9. 2019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1-10. 2019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附件 1-1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入团时间</td><td></td><td>发展团员编号</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td><td></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所属类别</td><td></td></tr>
<tr><td>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td><td></td><td>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年度奖励加分</td><td></td><td>年度媒体报道加分</td><td></td><td>志愿服务时长积分</td><td></td><td>青年大学习加分</td><td>总积分</td><td></td></tr>
<tr><td colspan="9">家庭主要成员</td></tr>
<tr><td>姓名</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5">工作单位</td><td>职务</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简学习和工作历</td><td colspan="8">（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td></tr>
</table>

<table>
<tr><td>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县处级及</td><td colspan="3"></td></tr>
<tr><td>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意　见
县级团委</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意　见
市级团委</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意　见
省级团委</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学生团员不需要填写“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意见或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意见”一栏，其他类别团员需填写。

附件 1-2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　务</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发展团员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td><td></td><td>本人联系电话</td><td></td><td>所属类别</td><td></td></tr>
<tr><td>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td><td colspan="2"></td><td>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奖励加分</td><td></td><td>年度媒体报道加分</td><td></td><td>志愿服务时长积分</td><td></td><td>青年大学习加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团组织年度奖励加分</td><td></td><td colspan="2">总积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6">（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td></tr>
<tr><td>从事团工作经历</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荣誉情况 县处级及以上 近五年获得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盖　章） 年　月　日	意　见 县级团委	（盖　章） 年　月　日
意　见 市级团委	（盖　章） 年　月　日	意　见 省级团委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 1-3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
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驻村所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发展团员编号</td><td></td></tr>
<tr><td>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td><td></td><td>本人联系
电话</td><td></td><td>所属
类别</td><td></td></tr>
<tr><td>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td><td></td><td>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td><td></td><td>驻村
时间</td><td></td></tr>
<tr><td>年度“红榜”加分</td><td></td><td>年度奖励
加分</td><td></td><td>年度媒体报道
加分</td><td></td><td>青年大学习
加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团组织年度奖励加分</td><td></td><td colspan="2">总积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6">（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td></tr>
<tr><td>驻村工作主要事迹</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受到何种奖励</td><td colspan="3"></td></tr>
<tr><td>支部意见
驻村所在党</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意 见
县级团委</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意 见
市级团委</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意 见
省级团委</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附件 1-4

2019 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团委全称</td><td colspan="3"></td><td>所属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址邮编</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现有团员总数</td><td></td><td>2019 年发展团员人数</td><td></td><td colspan="2">2019 年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团干部情况</td><td>团委委员人　数</td><td></td><td>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td><td></td><td>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td><td></td><td>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工作条件</td><td>2019 年工作经费</td><td></td><td>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td><td></td><td colspan="2">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的下级团组织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td><td></td><td colspan="3">拥有活动阵地数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团费收缴情况</td><td colspan="2">2019 年应收团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19 年实收团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19 年应上缴团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19 年实际上缴团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所属团组织情况</td><td>团支部（总支）数量</td><td></td><td>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td><td></td><td colspan="3">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市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3">获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td><td></td><td colspan="3">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3">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td><td></td><td colspan="3">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3">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td><td></td><td colspan="3">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3">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td><td></td><td colspan="3">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学社衔接加分</td><td></td><td>团干部配备加分</td><td></td><td>青年大学习加分</td><td></td><td>年度奖励加分</td><td></td><td>年度媒体报道加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团组织年度奖励加分</td><td></td><td colspan="2">志愿服务时长加分</td><td></td><td>总积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近五年获得县处级及以上荣誉情况</td><td colspan="9"></td></tr>
<tr><td>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td><td colspan="9"></td></tr>
<tr><td>单位党组织意见</td><td colspan="3"></td><td>县级团委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市级团委意见</td><td colspan="3"></td><td>省级团委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在团内兼职的干部。

附件 1-5

2019 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团支部全称</td><td colspan="4"></td><td>所属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全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地址邮编</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工作情况</td><td rowspan="2">团员数</td><td>2018 年</td><td></td><td rowspan="2">发展团员数</td><td>2018 年</td><td></td><td rowspan="2">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人数</td><td>2018 年</td><td></td></tr>
<tr><td>2019 年</td><td></td><td>2019 年</td><td></td><td>2019 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2019 年应收团费</td><td></td><td colspan="2">2019 年实收团费</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2019 年应上缴团费</td><td></td><td colspan="2">2019 年实际上缴团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近三年换届情况</td><td colspan="2">换届时间</td><td colspan="3">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人 数</td><td colspan="3">平均年龄</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2019 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td><td>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td><td>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td><td>团小组会召开次数</td><td>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td><td>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td><td>开展团课次数</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开展活动情况</td><td>年 度</td><td colspan="2">开展活动次数</td><td colspan="2">参加活动总人次</td><td colspan="2">活动经费总数</td><td></td></tr>
<tr><td>2018 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019 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社衔接加分</td><td></td><td colspan="2">团干部配备加分</td><td></td><td colspan="2">青年大学习加分</td><td></td><td>年度奖励加分</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年度媒体报道加分</td><td></td><td>志愿服务时长加分</td><td></td><td>总积分</td><td></td></tr>
<tr><td>近五年获得县处级及以上荣誉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党组织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县级团委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团委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省级团委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1-6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县处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公示时间	类别	加分	总分

附件 1-7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县处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担任团干部年限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公示时间	类别	加分	总分

附件 1-8

2019 年度“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驻村团干部专项”申报名单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驻村所任职务	近五年获得县处以上荣誉	担任团干部年限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驻村时间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公示时间	类别	加分	总分

附件 1-9

2019 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市（系统）	团委全称	地址及联系电话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19 年应收/实收团费	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是否有全区级示范性“青年之家”平台	近五年获得县处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公示时间	类别	加分	总分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1-10

2019 年度“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市（系统）	序号	团支部全称	地址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发展团员数	近五年获得县处级以上荣誉情况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是否已登陆“智慧团建”系统	公示时间	类别	加分	总分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2

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方案

“广西青年五四奖章”是广西共青团、广西青联授予全区优秀青年、青年集体的最高荣誉。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青年，围绕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青年联合会决定，在2020年开展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比表彰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20年2月至4月

二、评选标准

（一）“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候选人年龄应在14至40周岁之间（1980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重点评选35周岁以下的青年（1985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理想信念坚定、本领

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区青年中的优秀典型，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曾获厅局级以上荣誉。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候选人侧重于来自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个人事迹突出，注重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先进典型。主要按以下10个类别进行推报。

1. 青年岗位能手：包括我区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能人才等中的优秀青年代表。候选人要求热爱本职工作，职业道德高尚，是本行业职业形象和职业文明的示范者；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系统和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本职岗位上做出较突出贡献。在本职岗位创造了本地区或行业优秀的工作业绩，自觉带动青年岗位建功、创先争优。

2. 青年科技工作者：包括我区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社会科学研究、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候选人要求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有显著应用成效；在理论研究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青年引路人：包括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少先队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者。候选人要求坚守教育教学一线，高质量地完成

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所负责的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4. 青年卫士：包括我区驻桂解放军、武警、公检法司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候选人要求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民主法制建设等重大事件中秉公执法、文明办案，有良好的执法形象；严格依法办案，法律适用准确，办案程序合法，案件卷宗规范、质量较高；为捍卫法律尊严，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成绩。

5. 青年医务工作者：包括我区医疗卫生系统中从事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工作的，重点倾斜主动作为，冲在一线，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候选人要求热爱本职工作，热情为群众服务，具有奉献精神；爱岗敬业，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医疗、用药安全；善于总结临床经验，注重知识更新与提高业务技术的水平，在临床科研工作上有一定成果；具备为群众服务的专业特长，在医疗、护理服务技能上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6. 青年扶贫先锋：包括我区在扶贫攻坚工作领域一线的青年代表，特别是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候选人要求勇

于担当，办事公道，贴近群众，真抓实干，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以发展帮扶村经济、增加贫困户收入为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贫困村和贫困户出实策、鼓实劲、办实事，取得明显成效，在扶贫攻坚领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7. 青年企业家：包括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国有、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者，投身创新创业的青年。候选人要求践行企业家精神，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企业管理规范，依法经营；企业及品牌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美誉度，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创新创业青年候选人要求创业事迹感人，创业成效明显，在青年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带动作用；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企业管理规范，依法经营，发展前景较好。

8. 青年领头雁：包括我区农村青年带头人、农村致富能手、返乡创业青年、外来务工青年、返乡退伍军人中的优秀青年。候选人要求热爱家乡，诚实守信，具有较强的自主创业意识，在推动美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为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村民收入水平提高发挥重要作用。

9. 青年志愿者：包括我区从事或组织他人开展扶贫济困、政策宣讲、帮老助幼、帮残助弱、支教助学、医疗卫生、科技推广、环境保护、应急求援、治安防范、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大型赛会等社会公益服务的优秀青年。特别是注意推荐成功捐献造血干

细胞的志愿者。候选人要求热心公益事业，长期坚持志愿服务，组织或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地区本系统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者。

10. 社会影响力青年：包括我区文化、艺术、体育、对外交流、民族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他领域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青年。候选人要求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带领青年，发挥青年的创新精神和主观能动性为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二）“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为首次评比表彰项目，申报集体应在广西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以上，今年要注重推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优秀集体。各地市级团委、青联、各系统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名1个“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

三、评选表彰流程

（一）征选报名（2月下旬—3月20日）

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宣传活动，动员各领域青年和先进集体广泛参与，推选出本地、本系统事迹突出、感染力强、扎根基层的新时代广西好青年和先进集体。

通过以下五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

1. 基层提名：各市、系统团委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提名推荐参评人选。各市团委原则上每类推荐个人、集体候选人 1 名，各系统团委根据具体情况，个人每类别不限具体数量，但总数不超过 11 个，集体候选人 1 名。

2. 组织征选：评选表彰委员会根据行业归口，面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征选参评人选。自治区各行业系统可在本行业系统范围内推荐个人 1-2 名人选，集体 1 名人选；自治区级各社会团体可依据本团体实际，在全区范围内推荐个人 1-2 名人选，集体 1 名人选；中直驻桂相关单位可在本系统推荐个人 1 名人选，集体 1 名人选。

3. 社会举荐：优秀青年和集体可通过不少于 3 名市级（含）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或社会知名人士联名向组委会举荐。

4. 个人和集体自荐：通过广西青年圈、团区委网站等新媒体和网站发布评选公告，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自荐人在征得单位或居住地所属团委同意后，可自荐报名。

各市、系统团委及推荐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

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健委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要征求工商、审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

（二）评选流程

1. 初审（3月21日—3月31日）

由评选小组对申报名单进行初审，确定个人60名、集体20个入围初步候选人。

2. 复评（4月1日—4月8日）

组织由青年领域专家、新闻媒体代表、团代表、优秀青年代表等成立的评审团，召开评审会，对60名个人、20个集体入围初步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出30名个人提名人选，15个提名集体。

3. 网络展示（4月9日—4月19日）

30名个人提名人选，15个提名集体在社会媒体公布，向社会各界展示入选人选先进事迹。

4. 终评（4月20日—4月22日）

组织由青年领域专家、历届五四奖章获得者、团代表等成立的评审团，召开评审会对30名个人提名人选，15个提名集体进行综合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评出20名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获得者，10个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5. 公示（4月23日—4月29日）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共青团广西区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表彰（5月上旬）

公示无异议后，将在“五四”期间下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人选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荐。各设区市团委、青联，各系统团工委要高度重视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广开视野、广辟渠道，面向社会做好选拔工作，切实把符合条件的先进青年和集体典型推荐上来。在考察推荐过程中，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激发社会正能量。

（二）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评选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团员青年青春建功新时代的重要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积极参与，使推选、宣传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

全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信息填报、事迹材料、照片收集和整理工作。将申报表(见附件1)、汇总表（见附件2）、2000字事迹材料、政审材料、近期免冠彩色照片（附电子版）、荣誉证书复印件、公示材料、社会兼职证明材料，于3月10日下班前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申报表上300字主要事迹材料作为网络展

示材料。

附件：2-1.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2.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2-3.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2-4.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信息汇总表

2-5.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附件 2-1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一寸
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户籍地</td><td></td><td>参加工作
时间</td><td></td><td>职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colspan="3">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 编</td><td></td></tr>
<tr><td>学习和
工作
简历</td><td colspan="6">（从高中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td></tr>
<tr><td>奖励
情况
曾获
表彰</td><td colspan="6">（只填写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情况）</td></tr>
<tr><td>担任
社会
职务</td><td colspan="6">（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td></tr>
</table>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市、系统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青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区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5. 一式两份报送团区委组织部。

附件 2-2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推报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只填市级以上）	事迹简介（100 字）

注：推报类别包括：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引路人、青年卫士、青年医务工作者、青年企业家、青年领头雁、青年扶贫先锋、青年志愿者、社会影响力青年。

附件 2-3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集体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集体人数</td><td></td><td>团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负责人名字、职务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5">（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td></tr>
<tr><td>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各市、系统团委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青联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团区委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4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团组织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团组织负责人	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 （只填市级以上）	事迹简介 （100 字）

附件 2-5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第二十三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障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